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服儀規定

111年6月29日服儀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校務評鑑「學生事務工作」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新北市教育局 109.08.07 新北教特字第 10948337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統一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標準，使學生有共同遵守的依據並順利融入團體生活。
- 二、期許學生服裝儀容能符合學生身份與社會期待，並落實學生的生活教育。

參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另置委員十四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（兼）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共十五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可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一)委員兼召集人：校長

(二)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

(三)教師代表三人：各年級(級)導師代表一人

(四)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(五)學生代表四人。(由學生自治會推舉之)

- 二、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業務由生活教育組辦理之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肆、服儀標準：

一、衣著部份：

(一)冬季運動服：

男生建議著藍白色長袖及長褲，並加同色運動外套。

女生建議著紅白色長袖及長褲，並加同色運動外套。

(二)夏季運動服：

男生建議著藍白色上衣及藍色褲。

女生建議著紅白色上衣及紅色褲。

(三)鞋子：

1. 一律穿運動鞋，其材質應儘量符合健康舒適之原則。

2. 除有特殊理由經學務處同意外，不可穿著拖鞋、涼鞋進入校內。

(四)襪子：長短以舒適為原則。

(五)書包：

1. 除了八里國中四字外，不得有任何文字圖案裝飾品並禁止亂塗或布邊留鬚。

2. 書包長度與腰齊，不得過長或過短。

(六)運動服學號：除了姓名以外，應在姓名後加繡班級號碼與學號開頭第一碼。

(藍衣：藍色；紅衣：紅色；外套：白色)。

如下圖示說明： 姓名 學號第一碼及班級

(七)附註及處理方式：

1. 夏天上體育課時可穿著便服或班服，下課後便服須立即換回學校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若已穿上學校規定之校服（包括：長袖運動服、外套）仍然覺得冷，可在學校運動服外穿著保暖外套。
2. 短袖運動衣不得捲衣袖，長運動褲不得捲褲管。
3. 為維護校譽與社會善良風俗，不得故意將褲子拉低、露出內褲。
4. 各班穿著班服或學校運動服時應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5. 穿運動服外套時拉鍊必須拉上至少一半。
6. 運動服不得印染圖案或書寫文字。
7. 凡不合適宜之穿著打扮立即通知家長攜帶校服到校更換合適服裝。
8. 為維護其他學生之人身安全，凡未穿著校服之本校學生，一律視同校外人士。

二、儀容部份：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防止疾病傳染及維護同學身心健康訂立以下規定。

- (一) 頭髮：學生頭髮長短、髮式或染燙應自行注意，避免造成自身安全危害，並應經常清洗以防止疾病傳染。
- (二) 指甲：每週修剪，保持乾淨，不可留長指甲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- (三) 化妝：除了冬季可塗面霜保護皮膚外，其他化妝品一律禁止使用。
- (四) 配飾：包括耳環、舌環、戒指、項鍊等均不得配帶；手鍊太大或太重者原則上禁止配戴。但有特殊理由經學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（例如：護身符、十字架……等）。
- (五) 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刺青、穿耳洞、戴舌環、…等侵入性裝飾，配戴有色隱形鏡片應慎選品牌及注意配戴時間不宜過長。
- (六) 附註及處理方式：
 1. 指甲立即修剪，配飾由學務處或導師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或期末發還。
 2. 違反上述規定，屢勸不聽者，得依本校「教師輔導暨管教學生辦法」處理。

三、服裝儀容之檢查：

- (一) 定期檢查：依照學務處之行事曆所規定的時間檢查，各班導師執行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責令其改進，並按規定時間複檢。
- (二) 不定期檢查：由各班導師及生活教育組長隨時檢查督導之。
- (三) 違反相關服儀規定者：得依本校「教師輔導暨管教學生辦法」處理。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 1.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
 2. 口頭糾正。
 3. 書面自省。
 4.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5.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